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  
(通知)

第 14/DCTNR/2024 號

終止期：19/09/2024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對下列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、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93 條的規定，特此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，自本告示刊登翌日起計 15 日期限內，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9 樓的聘用外地僱員廳，處理與其利害相關關於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事宜，否則將導致聘用許可被廢止：

1. 老外咖啡的持有人翁德祺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2. 新合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連坡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3. 盈驅車業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佳祥，經營的世紀汽車交易平台維修部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4. 有味有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景昌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5. 煦咖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陳國豪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6. 天恩貿易百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馮雁麗，經營的天恩百貨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7. 普捷米製作及策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劉智成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8. 俊星企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馮家星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9. 蔬樂園的持有人曾偉倫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10. 首爾韓國料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志忠，經營的大上海錕鈍鋪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11. 星淘代收司打口分店的持有人梁志恆，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12. 欣賀(澳門)服飾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卓建榮，經營的 CAROLINE 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因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。

利害關係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上述地址領取相關的聽證通知公函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  
黃志雄  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  
高級技術員  
關嘉琪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